

# 考上〈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高考三級〉

台中學員張助壽

## 104 年我的高考上榜心得

在補習班的學員分全職跟半工半讀的考生，全職考生比較幸福只要讀書準備考試，因為沒收入相對壓力就大多了，半工半讀考生，有收入就會打長期抗戰準備考試，如此一來大家花錢花時間在補習班看帶上課，在補習班的時間越久，成本就特別高。

準備考試有如打棒球一樣，漫長打拼，就為了打季後賽（考試上榜），而進考場如火場，智商 120 變 20，當拿到試題卷，就特別緊張，不會事事如意，阿貓阿狗的題目都有可能出現，於是花 5~10 分鐘把整份試題卷看完，**柿子挑軟的吃**，決定要寫哪幾**軟**題。

今年高考試題跟往年試題比較鑑別度不高且偏易，以下是我的各科分數及心得：

測量:97 分

測量前三題計算題及後兩題水準儀經緯儀問題答都是林宏麟課程上都曾授，只要問答題不要寫得太差，都會有 90 分以上。

營建管理:33 分

我準備範疇以補習班許銘老師講義的成本、進度及品質原則，搭配採購法的爭議處理、特殊採購及品管班訓練教材的第一冊、第二冊(上、下冊)及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的工作範圍，加上常用的鋼筋、混凝土及 AC 混凝土的施工步驟、試驗項目等等，但今年出了已經冷掉的九大知識及綠建築的題型，這科就 GG 了。

RC:81 分

高普考 RC 把握王哲的基本題型，如單雙筋梁、剪力筋、短柱、細長柱(無側位移)、單向版、使用性分析(撓度計算、裂縫控制)、伸展長度等等足矣。

結構:100 分

由於劉啟台跟李奇謀老師授課時象限不同，建議擇一上

課看帶，由於今年結構偏易，四題寫完大約還有 30 分鐘可以檢查，於是把全部計算再 run 一次，直到鐘聲響。

工程力學:53 分

土木高考工力僅以靜力及材力為命題範圍，除常考需要積分及剪力彎矩圖，靜力有三大重點，虛功原理、繩索及摩擦等，材力則以應力應變轉換、撓度分析、正向及剪應力等。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73 分

大地這科建議看高大老師的帶子，淺顯易懂。

準備考試是很漫長的，如何準備?基本上沒做到下列這些，就是落榜候選人，**把各科重要名詞解釋及公式、解題過程中重要關鍵及解題流程扼要記載在活頁紙**，因為是活頁，抽換容易，一本活頁筆記放 3 科，剛好 2 本，考試前可以快速掃描記憶，有時間再翻考古題，這樣一來能夠馬上上手。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考試前、時應注意事項，請看李奇謀老師總複習班帶子，務必做到，盡量別發生因閱卷因素，造成分數異常的低。

順便一提，我已經拿到結構技師的資格考，我曾在本班上過現為友班任課老師之結構動力學，要花很多時間跟腦力在背公式及微分方程的解，換句話就是背趴了，**自從上過劉啟台的結構動力，已經不用花太多時間背了**，兩位補教界名師，同樣都是教結構動力，其實差很大，只有看過劉老師的帶子，才會知道其中奧妙。

我白天工作晚上念書，白天工作很忙，只能靠晚上短暫 1~2 小時念重點，假日又常常加班，只能靠上面的所述的活頁紙複習，感謝補習班的栽培，尤其是櫃臺兩位美麗的姐姐，因為他們的親切與鼓勵，讓我每天都很開心的去補習班報到，在這裡也讓我結識了許多志同道合的好朋友，九華真的是我的再造父母，不勝感激……最後祝福還在準備的同學，只要努力不放棄在九華專業又負責的老師教導下，以及和樂觀親切的環境裡，一定很快的能摘取勝利的果實，祝福大家。

2015.10.6

#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等級：高考三級

類科：土木工程

入場證編號 (座號) : 25540431

姓名：張助壽

筆試普通 國文	申 31.0000 測 12.0000	43.0000
筆試專業 測量學		97.0000
筆試普通 法學知識與英文		34.0000
筆試專業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33.0000
筆試專業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81.0000
筆試專業 結構學		100.0000
筆試專業 工程力學 (包括材料力學)		53.0000
筆試專業 土壤力學		73.0000
筆試普通科目合計平均 38.5000 占筆試成績 20%		7.7000
筆試專業科目合計平均 72.8333 占筆試成績 80%		58.2666
筆試科目 65.9666 占總成績 100%		65.9666

總成績 65.97分 (成績排名： 23) (錄取標準： 50.00分) 錄取

- 一、本項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20%，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80%。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或總成績未達50分者，均不予錄取並不予排列名次。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 二、申請複查成績，請於104年9月23日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郵戳為憑)，以應考須知或本部網站之書面格式提出，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並請附貼足掛號郵資30元之回件信封。
- 三、台端如不服本處分，得自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將訴願書送本部函轉考試院提起訴願。

